

泾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泾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泾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泾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泾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泾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 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 3、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以及委托执行案件；
- 4、调查研究审判工作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5、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县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6、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组织行政、后勤保障工作；
- 7、负责本院监察工作；
- 8、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泾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

括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泾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泾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3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2505.1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375.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51.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107.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39.19	本年支出合计	61	3039.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			64	
总计	31	3039.19	总计	65	303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泾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039.19	3039.19	0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5.15	2505.15						
20405			法院	2497.15	2497.15						
2040501			行政运行	1271.48	1271.48						
2040504			案件审判	612.60	612.6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3.07	613.07						
20406			司法	8.00	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08	37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15	331.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41	50.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15	170.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59	110.59						
20808	抚恤	43.93	43.93						
2080801	死亡抚恤	43.93	4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5	51.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5	51.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2	41.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3	9.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1	0.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50	107.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50	107.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2	104.12						
2210202	提租补贴	3.39	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泾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39.19	1780.80	1258.38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5.15	1246.77	1258.38			
20405			法院	2497.15	1246.77	1250.38			
2040501			行政运行	1271.48	1246.77	24.71			
2040504			案件审判	612.60		612.6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3.07		613.07			
20406			司法	8.00		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08	37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15	331.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41	50.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15	170.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59	110.59				
20808			抚恤	43.93	43.93				

2080801	死亡抚恤	43.93	4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5	51.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5	51.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2	41.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3	9.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1	0.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50	107.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50	107.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2	104.12				
2210202	提租补贴	3.39	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泾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3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505.15	2505.15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75.08	375.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51.45	51.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07.50	107.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039.1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3039.19	3039.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3039.19	总计	58	3039.19	303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泾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039.19	1780.80	1258.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5.15	1246.77	1258.38
20405			法院	2497.15	1246.77	1250.38
2040501			行政运行	1271.48	1246.77	24.71
2040504			案件审判	612.60		612.6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3.07		613.07
20406			司法	8.00		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08	37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15	331.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41	50.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15	170.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59	110.59	
20808			抚恤	43.93	43.93	
2080801			死亡抚恤	43.93	4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5	51.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5	51.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2	41.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3	9.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1	0.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50	107.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50	107.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2	104.12	
2210202			提租补贴	3.39	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泾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466.53	30203	咨询费	204.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5.72	30204	手续费	25.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6.92	30205	水费	1.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13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9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0.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59	30211	差旅费	10.4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9.03	30213	维修(护)费	3.3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	30214	租赁费	45.68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23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110.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43.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4.9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0.30	30228	工会经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7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3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20.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泾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 余	
															项目支 出结转	项目支 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泾县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泾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泾县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泾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039.19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039.19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10.14 万元，下降 16.72%，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我院缴纳审判法庭的人防异地建设费 363.7 万元；二是响应中央过紧日子指示精神，缩减各项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039.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39.19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039.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0.80 万元，占 58.59%；项目支出 1258.38 万元，占 41.4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039.19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039.19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10.14 万元，下降 16.72%，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我院缴纳审判法庭的人防异地建设费 363.7 万元；二是响应中央过紧日子指示精神，

缩减各项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39.1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6.44 万元，下降 6.93%。主要原因：响应中央过紧日子指示精神，缩减各项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39.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505.15 万元，占 82.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5.08 万元，占 12.34%；卫生健康（类）支出 51.45 万元，占 1.69%；住房保障（类）支出 107.50 万元，占 3.5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39.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其中：基本支出 1780.80 万元，占 58.59%；项目支出 1258.38 万元，占 41.41%。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6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调整了支出功能科目。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2.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增加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同时核算了部分其他支出功能科目重新分类后的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8.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将诉讼费退费及司法救助及土地补偿款等纳入该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增加了公共法律服务项的费用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调整了支出功能科目；二是两名退休干警去世减少了该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纳入社保基数，补交了社保

费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纳入社保基数，补交了社保费用。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两名退休干警去世，增加了抚恤金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9.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增加了该项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调整了支出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80.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76.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04.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泾县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泾县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泾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4.1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72.55 万元，下降 26.22%，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过紧日子指示精神，缩减各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泾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

出金额的%，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泾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12个项目，涉及资金1255.79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泾县人民法院项目支出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场预测任务，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运转，项目支出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并获得了较好的社会满意度。

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泾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运转，项目支出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并获得了较好的社会满意度，整体支出总体绩效评价为良。

组织对省聘书记员经费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380.7万元。以上项目由本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我院严格按照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没有存在

挪用或超标准开支的情况，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资金分配支出。按照“用钱必问效、低效必问责”的要求，更准确反映项目财政性资金的投入产出效果，促进我院从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对泾县人民法院等1个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3039.19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整体支出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运转，项目支出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并获得了较好的社会满意度，整体支出总体绩效评价为良。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泾县人民法院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聘书记员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9分。全年预算数为308万元，执行数为3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713件，审执结4573件，结案率97.03%，同比上升0.83个百分点，审限内结案率98.64%。公布生效裁判文书951份，网络庭审直播518场。司法辅助人员和书记员作为审判力量的有力补充，缓解了案多人少的司法现状，为打造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的审判队伍，提升审判效率，减轻当事人诉累都起到了积极重要的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省聘书记员管理制度尚不完善，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精准、

各明细项目支出计划要进一步细化，审核把关还需进一步严格，坚决落实预算绩效的目标和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省聘书记员管理制度的落实，特别是在学习培训方面，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质量。有必要对项目绩效评价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促进司法雇员、聘用干警的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聘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009-泾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09001-泾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7.99	307.99	307.99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07.99	307.99	307.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当年对省聘书记员工作进行考核；2、要求省聘书记员完成年度内工作任务；3、完成年度内省聘书记员经费收支工作。				1、完成对省聘书记员工作进行考核；2、省聘书记员完成年度内工作任务；3、完成了年度内省聘书记员经费收支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聘人员工作人员数量	≥30人	32人	5	5		
			完成整理裁判文书	≥2000件	4573件	5	5		
		质量指标	诉裁案件调解率	≥55%	55%	5	5		
			省聘人员工资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省聘人员工资支出时效性	按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单期项目成本	≤427.29万元	308万元	20	16	按实际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司法工作发展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2	待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的省聘书记员工资制度，为司法工作提供可持续保障	建立健全相关考核	达成预期指标	15	12	待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9	待进一步提升	
总分						100	89.00		

聘用人员及绩效奖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73 万元，执行数为 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聘用干警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全年的 100%，该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合理明确，符合聘用干警工资发放率为 100%及时到位发放，为法院陪审员团队提供经费保障，为庭审公平、公开、公正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审判质效的提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精准、各明细项目支出计划要进一步细化，审核把关还需进一步严格，坚决落实预算绩效的目标和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预算安排和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辅助工作人员及绩效奖金经费						
主管部门		009-泾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09001-泾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71	72.71	72.71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2.71	72.71	72.7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023年度对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以及县聘工作人员进行考核；2、要求法官对案件的审理公正公开；3、完成年度内工作任务；4、完成项目经费的收支工作。			1、完成了对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以及县聘工作人员进行考核；2、法官对案件的审理公正公开；3、完成了年度内工作任务；4、完成了项目经费的收支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陪审员人数	≥80人	80人	5	5	
			服务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25人	30人	5	5	
			司法调解员人数	≤5人	5人	5	5	
		质量指标	调撤率	≥80%	90%	5	5	
			结案率	≥90%	97.03%	5	5	
		时效指标	结案时效	案件结案后5个工作日内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送检归档时效	案件结案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项目单期总成本	≤3926588元	730000元	5	5	
			陪审案件补助	=40元/件	40元/件	5	5	
			人民调解员劳务费	≤2万元/年	2万元/年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司法工作发展的促进和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待进一步提升
			年度案件办理情况	≥3000件	3823件	10	8	待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的补助补贴制度对正常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待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9	待进一步提升	
总分					100	93.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3年度2个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泾县人民法院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单位万元)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009-泾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09001-泾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76	143.76	143.76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143.76	143.76	143.76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对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及行政人员、省聘书记员以及县聘工作人员进行考核；2、要求法官对案件的审理公正公开；3、完成年度内工作任务；4、完成年度省聘、县聘及绩效考核奖金经费收支工作。			1、完成了对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及行政人员、省聘书记员以及县聘工作人员进行考核；2、法官对案件的审理公正公开；3、完成了年度内工作任务；4、完成了年度省聘、县聘及绩效考核奖金经费收支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聘工作人员数量	≥60人	13人	5	5	
			省聘工作人员数量	≥30人	32人	5	5	
			绩效考核人数	≥55人	68人	5	5	
		质量指标	诉讼案件调撤率	≥55%	55%	10	8	待进一步提升
			时效指标	电子卷宗扫描响应时间	同步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经费支出的时效性		按月支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县聘人员工作经费	≤4574023.8	157000元	5	5	
			省聘人员经费	≤1135255元	110000元	5	5	
			绩效考核奖金成本	≤479200元	460079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司法工作开展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2	待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的工资保障制度对司法工作提供可持续保障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2	待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8	待进一步提升
总分						100	9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活动费						
主管部门		009-泾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09001-泾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15.00	15.00	15.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提高审判质量，实现司法公正的必要保证；二、推进审判公开，强化司法监督和制约的重要途径；三、审判管理信息化四、完成项目总成本90万元资金合理使用。			完成了项目总成本15万元资金合理使用，提高了审判质量，实现了司法公正的必要保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司法辅助人员人数	≥25人	30人	5	5	
			服务员额法官人数	≤35人	30人	5	5	
			陪审员人数	≥80人	80人	5	5	
		质量指标	普通程序审理案件陪审覆盖率	=100%	100%	5	5	
			司法专邮送达成功率	≥70%	80%	5	5	
			司法专邮送达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书记员案件归档时效性	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0	
		成本指标	陪审员陪审劳务费	=40元/件	40元/件	5	5	
			省内送达年合同费用	=20元/件	20元/件	5	5	
	省外部寄送送达年合同服务费		=40元/件	40元/件	5	5		
	项目总成本		≤273万元	1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司法工作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待进一步提升
			年度案件办结数量	≥3000件	4573件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的管理制度对法律重大决策支撑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待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8	待进一步提升	
总分						100	94.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破产案件费用						
主管部门		009-泾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09001-泾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55.00	28.85	10	52.46%	5.25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55.00	55.00	28.85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清算工作			完成法院受理的5件破产案件清算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破产案件数量	≥1件	5件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是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计划支出时间	≤30日	5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5.5万元	28.8万元	20	17	产案件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维护司法公正性的促进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2	有待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维护司法公正性的持续促进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2	有待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9	有待进一步提升
总分						100	85.25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诉讼费退费专项						
主管部门		009-泾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09001-泾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22	70.22	70.22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70.22	70.22	70.22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诉讼判决生效后15个工作日完成退费工作，为审判执行提供有力保障。			完成退费工作，为审判执行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费案件数量	≥100件	1207件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是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判决生效后完成退费	≤15日	15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40万元	70万元	20	17	按实际付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建设和谐社会的促进作用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2	待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建设和谐社会的促进持续作用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2	待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分	90分	10	8	待进一步提升
总分						100	89.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聘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009-泾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09001-泾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7.99	307.99	307.99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07.99	307.99	307.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当年对省聘书记员工作进行考核；2、要求省聘书记员完成年度内工作任务；3、完成年度内省聘书记员经费收支工作。				1、完成对省聘书记员工作进行考核；2、省聘书记员完成年度内工作任务；3、完成了年度内省聘书记员经费收支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聘人员工作人员数量	≥30人	32人	5	5	
			完成整理裁判文书	≥2000件	4573件	5	5	
		质量指标	诉裁案件调解率	≥55%	55%	5	5	
			省聘人员工资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省聘人员工资支出时效性	按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单期项目成本	≤427.29万元	308万元	20	16	按实际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司法工作发展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2	待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的省聘书记员工资制度，为司法工作提供可持续保障	建立健全相关考核	达成预期指标	15	12	待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9	待进一步提升	
总分						100	89.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辅助工作人员及绩效奖金经费						
主管部门		009-泾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09001-泾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71	72.71	72.71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2.71	72.71	72.7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023年度对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以及县聘工作人员进行考核;2、要求法官对案件的审理公正公开;3、完成年度内工作任务;4、完成项目经费的收支工作。			1、完成了对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以及县聘工作人员进行考核;2、法官对案件的审理公正公开;3、完成了年度内工作任务;4、完成了项目经费的收支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陪审员人数	≥80人	80人	5	5	
			服务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25人	30人	5	5	
			司法调解员人数	≤5人	5人	5	5	
		质量指标	调撤率	≥80%	90%	5	5	
			结案率	≥90%	97.03%	5	5	
		时效指标	结案时效	案件结案后5个工作日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送检归档时效	案件结案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项目单期总成本	≤3926588元	730000元	5	5	
			陪审案件补助	=40元/件	40元/件	5	5	
			人民调解员劳务费	≤2万元/年	2万元/年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司法工作发展的促进和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待进一步提升
			年度案件办理情况	≥3000件	3823件	10	8	待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的补助补贴制度对正常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待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9	待进一步提升		
总分					100	93.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诉讼费退费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诉讼费退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009-泾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09001-泾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5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15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诉讼判决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完成退费工作；二、以前年度诉讼费逐步完成退费工作；三、为审判执行提供有力的保障。			完成150万诉讼费退费工作，为审判工作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费案件数	≥100件	1207件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按诉讼费管理办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期限	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20	16	受资金拨入时间影响较大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0万元	15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建设和谐社会的促进作用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3	待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的管理制度，为司法工作提供可持续保障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15	13	待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2.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一站式文书送达项目							
主管部门		009-泾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09001-泾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40	44.40	44.4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4.40	44.40	44.4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一站式文书送达工作。一、保障法律文书高效低成本的送达工作，送达程序合规；二、保障司法专邮的送达率和成功率。			完成一站式文书送达工作。一、保障法律文书高效低成本的送达工作，送达程序合规；二、保障司法专邮的送达率和成功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法官人数	≤30人	3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司法专邮送达率	≥90%	92%	10	10		
		时效指标	送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送达年合同费用	≤70万元	44.4万元	20	16	据实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司法工作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3	有待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3	有待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分	95分	10	10			
总分						100	92.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庭外墙壁制作安装工程余款						
主管部门		009-泾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09001-泾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71	40.71	40.71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0.71	40.71	40.7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审计余款			已合理合规支付该审计余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窗工程量	≤151.12平方米	151.12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施工监理要求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合同工期	≤60天	30天	10	10	
		成本指标	合同审定价款	≤1507105.8	407105.86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20	16	有待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公务服务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施工单位满意度	≥85分	90分	10	8	有待进一步提升
总分						100	94.00	